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石幸岳
　　劉建忠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汪玉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1行「石幸越」應更正為「石幸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於主文欄第1行關於被告「石幸岳」誤繕為「石幸越」，為明顯之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故依據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陳珍如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